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宇菁
電話：08-7320415#3657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25193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3536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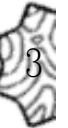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875476_11303536701_1_4875476_11303536701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明正國中辦理數位學習精進「HiTeach 及
LoiLoNote」教師研習計畫，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出席人員
研習時數及公(差)假登記，請貴校鼓勵人員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明正國中113年1月19日屏明中自字第113000002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縣學校更瞭解統購軟體HiTeach及LoiLoNote教學
實務應用與操作，辦理實體旨揭研習場次，研習資訊說明
如下：
 - (一)HiTeach教師研習，時間113年01月20日(星期六)09:00-
16:00共六小時，研習地點為明正國中。
 - (二)LoiLoNote教師研習，時間113年01月26日(星期五)13:
00-16:00共三小時，研習地點為光春國中。
- 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出席人員研習時數及公(差)假登記；週
六進修可於研習結束後兩年內補休一日，惟課務自行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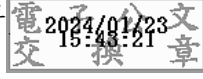


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

屏東縣明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教學平台教師研習

一、 依據：

- 屏東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年度業務計畫。
- 屏東縣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與重點學校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本計畫之目的有三：

1. 增加現場教師對於縣府採購教學平台的理解。
2. 增進現場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的實作經驗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1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明正國中科技中心
- 2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明正國中、屏東縣立光春國中

四、 辦理時間：

- 1、113年01月20日(星期六)09:00-16:00，共6小時 Hi Teach 研習。
- 2、113年01月26日(星期五)13:00-16:00，共3小時 LoiLonote 研習。

五、 活動地點：

- 1.屏東縣立明正國中。
- 2.屏東縣立光春國中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

1. 屏東縣選購 Hi Teach 教學平台的學校教師至多 30 人。
2. 屏東縣選購 LoiLonote 教學平台的學校教師至多 50 人。

七、 課程內容大綱：

1. 教學平台認識。
2. 教學平台功能與派送。
3. 教學平台實作。

九、 預期成果

1. 增加現場教師對於縣府採購教學平台的理解。
2. 增進現場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的實作經驗。